

北京市法学会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法学会是市委领导的人民团体、学术团体和群众团体，是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委和市政府联系和团结首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的重要力量。主要职责是：

1. 建设首都核心法治智库，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发挥“智囊团”和“参谋库”作用；
2. 团结首都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政法工作服务；
3. 组织和指导各研究会开展多学科、多层次的法学研究活动，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4. 参与法律、法规的草拟、论证工作，对本市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等实践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5. 同境内外法学团体和法律团体联系工作，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渠道作用；
6. 参与法治宣传和法学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参与培养法学人才、法律人才工作；
7. 建立法学会系统的信息网络，收集和介绍境内外法学研究动态，宣传和推广创新研究成果，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和刊物；

8. 负责会员及所属研究会的管理和联系工作，了解和反映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9. 贯彻市委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议、决定，统筹指导全市法学研究组织和涉法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组织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

10. 承担全市政法工作中的重大课题研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法学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京编办函〔2002〕11号），设立北京市法学会。下属2个预算单位，为：北京市法学会本级、北京市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收入预算2242.88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2361.25万元减少118.37万元，下降5.01%。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比上年减少。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236.46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36.4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6.42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6.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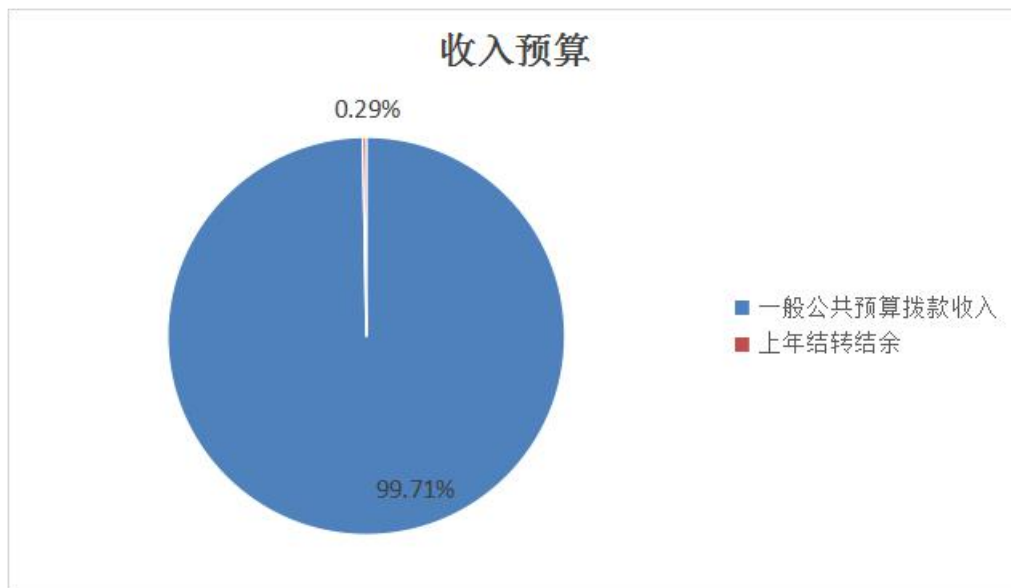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2242.88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361.25 万元减少 118.37 万元，下降 5.01%。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比上年减少。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50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67.07%。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738.5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32.93%。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4.65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5.43 万元，下降 18.05%，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17.85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国（境）外会议、调研交流，参加国（境）外专业法律培训等方面。

（二）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6.8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6.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护、加油等。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法学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67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市法学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1.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法学会共有车辆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

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法学会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